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孟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重選高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四、重選方福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重選李觀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七、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八及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易寶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孟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震先生及高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及麥日騰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亦會在本公司之網站www.epron.com.hk內登載。